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2,353,9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0532%，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2,829,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21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524,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316%；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490,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237%。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5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90,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童保华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倪国强先生、杨志清先生、罗友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122,829,109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524,823股。

2.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2.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2.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2.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2.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2.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2.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2.9、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2.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2.11、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童保华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倪国强先生、杨志清先生、罗友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122,829,109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524,823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童保华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倪国强先生、杨志清先生、罗友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122,829,109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524,823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5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90,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3%。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童保华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倪国强先生、杨志清先生、罗友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122,829,109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524,823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童保华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倪国强先生、杨志清先生、罗友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122,829,109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524,823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童保华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倪国强先生、杨志清先生、罗友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122,829,109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524,823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童保华先生、

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倪国强先生、杨志清先生、罗友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122,829,109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524,823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李建林、李强祖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童保华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童为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120,205,964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2,147,968股。

表决结果：同意32,147,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147,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6%。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5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353,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

下同)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2,353,43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下同)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2,353,43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下同)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52,353,43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下同)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童保华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倪国强先生、杨志清先生、罗友正先生,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份总数122,829,109股,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524,823股。

表决结果: 同意29,524,32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524,32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三川股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童保华先生、李强祖先生、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倪国强先生、杨志清先生、罗友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122,829,109股，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9,524,823股。

表决结果：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24,3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严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